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
聯絡人：吳若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8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0422@mail.hakk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961014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A109610143101-1.pdf、A55000000A1096101431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各一份，請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關(構)、學校、人員，鼓勵踴躍申請109年度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之學校，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」訂頒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；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，依據「客家基本法」第9條規定訂頒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實施計畫」。
- 二、109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09年12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請鼓勵相關單位、人員踴躍申請，收件地址：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客家委員會文化教育處，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



文教發展科 109/12/04 08:3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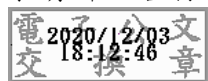


1L1090013519 有附件

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全國大學校院暨專科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